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年7月29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 1110076945A 號函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49983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

學習自主管理，以維護自身以及全體師生的健康安全。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本規定經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

(一) 頭髮：

1、個人髮式以自然、整潔、健康為主。

2、基於防止危害學生健康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因素，本校學生髮式及髮型以不燙、不染、不抹髮膠、髮蠟為原則。

(二) 服裝：

1、制服及制服外套皆須繡上學號，姓名建議繡上；運動服亦

需
不
要繡上學號，(學號繡於制服左上方胸前)，學號及校徽皆

可塗畫及貼裝飾品。

2. 穿著規範

(1)夏令服裝：應著制服短褲、制服短上衣或運動服短褲、

運
動服短上衣。得視天候增添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之長袖或
外套。

(2)冬令服裝：應著制服長褲、制服長上衣、冬季制服外套

或
運
動服長褲、運動服長上衣、冬季運動服外套。得視天
候

增添保暖衣物例如發熱衣、背心、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等。

(3)學校制服以及運動服不得相互混搭，除外套。

3、制服褲釦子必須扣住，不得露出內褲，長褲不得捲起褲管。

4、班服穿著時間：每週三、學校節慶及重大活動、校外教學、

班
運動會預賽。短袖班服不可搭配成棒球裝，冬令期間不著
服。

5、除課程需要外不得戴上帽子。

6、重大集會或活動時(例如：朝會、週會、幹部訓練、始業式、結業式、畢業典禮、校慶等…)學生的穿著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7、校園內不得穿著校外服裝，除冬季保暖衣物外。

(三) 鞋子：

1、鞋子顏色不拘，但須為包鞋，本校男生、女生規定皆相同。

2、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四) 儀容：

1、不得佩帶耳環(透明耳棒可)、鼻環、舌環、項鍊、手飾。

2、不得塗抹口紅(透明無色護脣膏可)、腮紅、粉底、眼影、假睫毛、睫毛膏。

3、不得戴有色之隱形眼鏡或角膜變色片(基於防止眼角膜感染或受傷)。

(五) 指甲：

長度以手掌方向看去不宜超出指尖，不得塗指甲油及彩繪或是使用美甲貼片以免活動中指甲斷裂或是刮傷他人造成傷害。

五、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記警告、記過的方式作為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